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4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月2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与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显示，双方正在讨论荣盛石化（或其关联方）拟收购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朱拜勒炼化公司（以下简称“SASREF”）的50%股权，并拟通过扩建增加产能提高产品灵活性、复杂度和质量。同时，双方也正在讨论沙特阿美（或其关联方）对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股权的潜在收购，并联合开发中金石化现有装置升级扩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沙特阿美石油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拟与沙特阿美联合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荣盛石化与沙特阿美将继续平均分摊SASREF扩建项目Pre-FEED、FEED及技术及市场研究等前期费用。经初步预估，荣盛石化将承担的支出不超过2.5亿美金（含此前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分阶段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持有荣盛石化1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3.3款规则，沙特阿美构成荣盛石化关联方，本次增加交易额度事项构成荣盛石化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备忘录下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 | | |
|---|---|---|---|
| 注册地及住所 | P.O. Box 5000, Dhahran 3131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达兰市5000号邮政信箱，邮编31311 | | |
| 企业性质 | 上市公司 | | |
| 总股本 | 90,000,000,000沙特里亚尔 | | |
| 主营业务 | 能源相关的各类业务，包括石油、化学品及其他相关或配套产业，以及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外的其他相关业务。 | | |
| 主要股东 |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 | |
| 2023财政年度 | 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财务数据（乙美元） | 4,950.33 | 1,212.71 | 4,632.25 |

沙特阿美是全球领先的综合能源和石化企业，专注于原油生产和新能源技术开发。2019年，沙特阿美在沙特证券交易所上市，凭借卓越的信用状况、强大的交付能力和出色的履约能力赢得广泛认可。

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持有荣盛石化1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3.3款规则，沙特阿美构成荣盛石化关联方。

沙特阿美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备忘录下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荣盛石化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备忘录签署后，荣盛石化与沙特阿美积极推进合作事项，并于2024年4月2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拟分别出售和购买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和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SASREF各50%的股权，以及按股权比例分别联合开发中金石化和SASREF的扩建工程。2024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上述备忘录向沙特阿美发出参与SASREF交易的参与通知。2024年9月11日双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的框架协议》，用于规范SASREF联合开发扩建项目所需的联合活动的执行。2024年11月19日，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荣盛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沙特阿美及SASREF共同签署《开发框架协议》等，就扩建项目联合指导委员会的设立、若干指导方针制定及未来联合活动的开展等进行了约定，旨在为SASREF扩建项目后续联合活动提供高效协作机制及有力组织保障。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荣盛石化与沙特阿美将继续平均分摊SASREF扩建项目Pre-FEED、FEED及技术及市场研究等前期费用。经初步预估，荣盛石化将承担的支出不超过2.5亿美金（含此前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分阶段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荣盛石化运营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厂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中国以及亚洲重要的聚酯、新能源材料、工程塑料和高附加值聚烯烃的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PX、PTA等化工品生产商，聚乙烯、聚丙烯、PET、EVA、ABS、PC等多个产品上的产能位居全球前列，2024年被美国知名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评为全球最具价值25大化学品牌报告第6名。

沙特阿美是一个有多年历史的综合国际石油集团，是世界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和化工公司之一，在原油开采、生产、应用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同时拥有雄厚的资源禀赋、产能优势和资金实力，是荣盛石化近年来采购原油最重要的供应商。

荣盛石化与沙特阿美就SASREF交易和中金石化交易等进行合作，有望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的专业优势、加强技术共享及业务合作，推动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增加关联额度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荣盛石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荣盛石化经营的独立性，荣盛石化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本次合作事项不存在损害荣盛石化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荣盛石化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荣盛石化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合作顺利推进，从长期看，预计将会对荣盛石化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荣盛石化与沙特阿美（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3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其中采购金额约为1,023亿人民币，销售金额约为10亿人民币）。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荣盛石化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荣盛石化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荣盛石化的独立性。

3.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荣盛石化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八、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3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荣盛石化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2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该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中金石化董事长）、Alharbi, Mitib Awadh M（担任沙特阿美副总裁）、李彩娥（担任中金石化董事）、李永庆（担任中金石化董事）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荣盛石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6.00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7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4元/股；2024年12月13日，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1元/股；202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完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为4.2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6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22日，累计共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25元/股的85%，即3.6125元/股。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3.6125元/股的，将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的票面利率），t=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按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300万元到-7,7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3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元；

（三）营业收入为23,461.6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业务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1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蒙”）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华蒙提供累计不超过7,44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华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0万元（仅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10.24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43%，无逾期对外担保，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浙江华蒙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7,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浙江华蒙为公司与衢州鑫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90%股份，衢州鑫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为置换前期投入收购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自筹资金，本次浙江华蒙以并购贷款的方式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7,440万元。公司为前述融资提供不超过7,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浙江华蒙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67%的股权质押。近日，浙江华蒙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为浙江华蒙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计划额度（亿元）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资金用途 | 担保方式 | 是否关联担保 | 反担保措施 |
|---|---|---|---|---|---|---|---|---|---|---|
| 1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 0.744 | 71.53%【注1】 | 10.244 | 62.73% | 并购需要【注2】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 无 |

[注] 1.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债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暂借款约12,520万元；

2.本次浙江华蒙贷款系用于置换其前期投入收购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ALP7H6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1202室-95

5.法定代表人：王成良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衢州鑫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75,067,413.76 |
| 负债总额 | 125,222,706.08 |
| 资产负债率 | 71.5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5,222,706.08 |
| 净资产 | 49,844,707.68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155,292.32 |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7,44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浙江华蒙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华蒙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现金净流量足以涵盖贷款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浙江华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浙江华蒙的融资提供超越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